（上接B49版）

客服电话：400-950-0888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98)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万通中心D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宋志强
电话：13120131908
传真：010-58170840
客户服务电话：400 818 8866
公司网址：http://www.shenghiview.com/
(9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联系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jjin.com
(100) 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印强明
联系电话：021-20219988
传真：021-20219923
客服电话：021-20219931
公司网址：8.gw.com.cn
(101)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王英俊
联系电话：13911468997
传真：010-82055860
客服电话：4006236060
公司网址：www.niuniufund.com
(102)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联系人：吴翠
联系电话：18910449680
传真：8610-62675979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103) 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 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刚
联系人：张旭
联系电话：010-58160168
传真：010-58160173
客服电话：4008-105-919
公司网址：www.fengjd.com
(104) 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111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通惠河畔产业园区1111号（国投尚科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许现良
联系人：李雪
联系电话：13426481033
传真：010-87723200
客服电话：4001-500-882
公司网址：https://www.lanmao.com
(10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王臻
联系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008800-887226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jjin.com
(106) 上海云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200127
办公地址：上海市锦康路308号6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人：江辉
联系电话：021-20538888
传真：021-20538999
客服电话：400-820-1515
公司网址：http://www.zhengtongfunds.com
(107)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821-0203
公司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108) 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1号楼1层南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A2106/2107
法定代表人：夏子桂
联系人：胡明哲
联系电话：028-62825297
传真：028-62825327
客服电话：400-8557333
公司网址：www.jhjhome.net
(109)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戚晓强
联系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10)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万容
企业业务：4000888816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111)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112)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钟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63136184
客服电话：400-817-5666
公司网址：www.amcfortune.com
(11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人姓名：王翔
联系人：吴鸿飞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周兵
电话：（010）82019988
传真：（010）82255988
联系人：龚珉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张兰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会计师：陈玲、张振波
联系人：张振波

**五、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

（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变更而来。
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11号）核准募集。
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1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规模为2,010,555,287.23份基金份额。
2014年8月8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04号，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并且根据《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的第三项第二条规定：《运作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自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因此，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经对相关风险进行审慎、充分评估，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不变更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并于2015年7月16日发布公告即日起将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名称变更为"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应做相应变更。
（二）基金的存续
1、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对基金份额更名并进行必要的信息变更。
2、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一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城镇化主题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九、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城镇化主题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按照申银万国研究所行业分类标准，城镇化主题上市公司股票主要涉及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房地产、国防军工、汽车、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商业贸易、交通运输、公用事业、家用电器、电子、计算机、通信、传媒、医药生物等申万一级行业。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与程序**

（一）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将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数据变化等；（2）微观经济指标，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盈利预期等；（3）市场指标，包括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的供求关系及其变化等；（4）政策因素，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及其它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
本基金将通过深入分析上述指标与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
2、股票投资策略
（1）城镇化主题上市公司股票的界定
推进城镇化是中国新一届领导层的施政理念之一，新型城镇化被定位为中国经济新的增长点，是中国未来发展的最大潜力。
从城镇化主题的概念内涵来看，新型城镇化着力点在于提高城镇化质量。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也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要围绕提高城镇化质量，因势利导、趋利避害，积极引导城镇化健康发展。要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格局，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城市群要科学布局，与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紧密衔接，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要把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重要任务抓实抓好。要把生态文明理念和原则全面融入城镇化全过程，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按照申银万国研究所行业分类标准，城镇化主题上市公司股票主要涉及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房地产、国防军工、汽车、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商业贸易、交通运输、公用事业、家用电器、电子、计算机、通信、传媒、医药生物等申万一级行业。
如果未来由于技术进步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基金城镇化主题的覆盖范围发生变动，基金管理人有权适时对上述定义进行补充和修订。如果未来申银万国研究所对行业分类标准进行调整，例如对一、二级行业进行增减，则本基金管理人亦将酌情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未来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不再发布行业分类标准，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城镇化主题的界定，选择符合城镇化主题范畴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本基金为主题型基金，投资于城镇化主题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将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股票投资
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选择具有长期持续增长能力的公司。具体从公司基本状况和股票估值两个方面进行筛选。
1）公司基本状况分析
A. 经营状况分析
通过分析公司的研发能力、经营模式、公司治理等多方面的经营管理能力，判断公司的核心价值与成长能力，选择具有良好经营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
对于城镇化主题的上市公司，将重点关注：公司治理良好、成长空间广阔。
B. 财务状况分析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和股本扩张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杠杆水平以及现金流管理水平，选择优良财务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
2）股票估值分析
通过对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等方面的研究，考察市盈增长比率（PEG）、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一系列估值指标，给出股票综合评级，从中选择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公司。
本基金将结合公司状况以及股票估值分析的基本结论，选择具有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股票，组建并动态调整城镇化主题优选股票库。
基金经理将按照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审慎精选，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根据市场波动情况构建股票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本基金通过分析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方向，综合考虑不同券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构造债券投资组合。在实际的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策略、类别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是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二）基金投资决策与程序
为了保证整个基金投资管理计划的顺利贯彻与实施，本基金遵循以下投资决策依据以及具体的决策和管理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科学合理配比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投资管理的基本程序
本基金实行以投资决策、研究支持、构建组合、归因分析、监察稽核为核心的投资程序。坚持贯彻严谨、科学的投资程序是投资取得成功的关键，也是稳定管理、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赖以实现的保证。
（1）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临时召开会议，对阶段性的投资组合整体风险水平和资产分配比例做出讨论和决议；
（2）研究支持
金融工程小组利用数量模型和风险控制模型对市场、行业、个股进行分析和预期收益测算。研究部门以基本面分析对行业、个股和市场走势提出研究报告。
（3）构建组合
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研究部门及金融工程小组的研究成果，以及申购、赎回的动态情况，基金经理在综合判断的基础上，在授权范围内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
（4）交易执行
基金经理利用投资管理系统及电子交易系统和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向独立的交易部门下达交易指令，交易部门执行指令；
（5）归因分析
金融工程小组利用归因分析系统对投资组合中整体资产配置、股票行业配置、债券产品和期限配置、个股和个券选择、买卖成本等因素对整体业绩的贡献进行分析。该归因分析系统将为基金经理进行积极投资风险的控制和调整提供依据；
（6）监察稽核
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程序进行稽查，对交易执行等监控及合规性分析。
3、决策机制和决策过程
（1）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基金经理负责制，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协调小组和基金经理，共同决策管理的为原则，集体决策、分层授权、职责明确和运作规范。
（2）决策过程
本基金投资决策过程可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1）研究部和数量分析小组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提交宏观经济分析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和数量分析报告，研究发展部、基金投资部和固定收益部提交投资策略分析报告和资产配置建议报告，基金经理提交基金组合分析报告和操作建议，供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讨论。
2）投资决策委员会月度会议讨论上述报告，并形成月度投资决策建议，确定基金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
3）投资协调小组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框架下提出重点个股、重点券种、配置计划。
4）根据基金合同、决策会议决议、投资协调小组建议和本基金投资限制，选择基金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
5）监察稽核部对投资决策实施实行全面监控。
6）数量分析小组和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归因分析和绩效评估。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城镇化主题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4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规定比例除上述第（2）、（12）、（17）、（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且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选择以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样本选择标准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目前沪深300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城镇化主题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标的与沪深300指数成分股重合度较高。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60%-95%的权益类资产，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及其他具有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与债券指数的权重确定为80%和20%，并用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代表债券资产收益率。因此，"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一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季度报告，报告截止日：2018年3月31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67,305,110.45 | 81.64 |
| | 其中：股票 | 67,305,110.45 | 81.64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5,068,204.82 | 18.28 |
| 8 | 其他资产 | 68,362.83 | 0.08 |
| 9 | 合计 | 82,441,678.10 | 100.00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25,735,341.45 | 31.36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963,900.00 | 1.17 |
| E | 建筑业 | 15,288,180.00 | 18.63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932,000.00 | 2.35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J | 金融业 | 4,890,029.00 | 5.96 |
| K | 房地产业 | 18,495,660.00 | 22.54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67,305,110.45 | 82.03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0048 | 保利地产 | 400,000 | 5,388,000.00 | 6.57 |
| 2 | 600036 | 招商银行 | 168,100 | 4,890,029.00 | 5.96 |
| 3 | 600585 | 海螺水泥 | 150,000 | 4,825,500.00 | 5.88 |
| 4 | 600340 | 华夏幸福 | 140,000 | 4,593,400.00 | 5.60 |
| 5 | 601668 | 中国建筑 | 500,000 | 4,330,000.00 | 5.28 |
| 6 | 601186 | 中国铁建 | 390,000 | 3,814,200.00 | 4.65 |
| 7 | 000651 | 格力电器 | 81,000 | 3,798,900.00 | 4.63 |
| 8 | 002146 | 荣盛发展 | 363,000 | 3,637,260.00 | 4.43 |
| 9 | 600567 | 山鹰纸业 | 800,000 | 3,632,000.00 | 4.43 |
| 10 | 000002 | 万 科A | 100,000 | 3,329,000.00 | 4.06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32,770.82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3,343.46 |
| 5 | 应收申购款 | 32,248.55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68,362.83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 项目 |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超额收益率 |
|---|---|---|---|
| 2013年1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0.60% | 0.40% | 0.20% |
|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31.55% | 42.57% | -11.02% |
|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53.35% | 7.37% | 45.98% |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3.38% | -8.39% | 5.01% |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0.93% | 17.23% | -18.16% |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 -5.73% | -2.18% | -3.55% |
| 2013年1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3月31日 | 83.12% | 61.45% | 21.67%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有关招募说明书截止日期的描述。
（二）在"一、绪言"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三）在"二、释义"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四）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五）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六）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七）在"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八）在"十一、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九）在"十二、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十）在"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十一）在"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十二）在"十九、风险揭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十三）在"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十四）在"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十五）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十六）在"二十五、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十七）在"二十六、备查文件"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于2018年6月20日签署。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3日

---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8-040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的书面通知，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将其分别持有的质押给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的公司股份各200股与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公司股份各2股办理了购回手续，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7月10日、2017年7月27日与2017年8月14日，杨建忠先生与杨建国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各1,300万股与550万股质押给国开证券，400万股质押给平安证券，用于对国开证券与平安证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内容详见2017年7月12日与、2017年7月28日与2017年8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7-044号、2017-048号与2017-052号公告。因杨建忠先生与杨建国先生提前偿还部分融资本金，故分别与国开证券和平安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杨建忠 | 是 | 100股 | 2017年7月10日 | 2018年6月20日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0.00% |
| 杨建忠 | 是 | 100股 | 2017年7月27日 | 2018年6月20日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0.00% |
| 杨建忠 | 是 | 1股 | 2017年8月14日 | 2018年6月14日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0.00% |
| 杨建忠 | 是 | 1股 | 2017年8月14日 | 2018年6月20日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0.00% |
| 杨建国 | 是 | 100股 | 2017年7月10日 | 2018年6月20日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0.00% |
| 杨建国 | 是 | 100股 | 2017年7月27日 | 2018年6月20日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0.00% |
| 杨建国 | 是 | 1股 | 2017年8月14日 | 2018年6月14日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0.00% |
| 杨建国 | 是 | 1股 | 2017年8月14日 | 2018年6月20日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0.00%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6月22日，杨建忠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本次质押解除后，杨建忠先生累计质押49,659,298股，占杨建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32%，占公司总股本的5.17%。杨建国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本次质押解除后，杨建国先生累计质押49,659,298股，占杨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32%，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三、备查文件

1、《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3日

---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